

股票代號  
359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本公司第一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14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7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41

附件八、新任董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45

##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4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5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57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62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表-----66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7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37 頁附件四。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報資金貸與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改善計畫為：(一) 增加轉投資公司內部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公司資產活化。

三、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配合大陸當地政策持續改善執行中。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及相關法令修訂規定辦理。

二、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照第 41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肆仟萬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經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 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37,573,504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 92,702,932 元，待彌補虧損為 430,276,436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出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五。
- 三、111 年度稅後虧損，故 112 年不擬發放股利，並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2 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設置董事人數由原 5~9 人調整為 9~13 人。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業務、償還負債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非關係人或內部人為限，為對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評估選定特定人，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目前尚無洽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洽定特定人相關事宜。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為使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業務、償還負債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預計達成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業務規模、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次擬選任第八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五、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業經第七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1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2,981,488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2,981,488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或 身份證 明文件 編號	戶名或姓 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3	23879	立宇高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博仁	468,024	國立成功大學工 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 理學院高階經營 碩士(EMBA)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 理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 職)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貿系專任講 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廣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董事 葳錦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薪酬委員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威翰環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4	26688	立宇高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晉誠	31,580,492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 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5	26688	立宇高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基峻	31,580,492	德國杜賓根大學 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 授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6	37587	永興亨投 資有限公 司-李雄 慶	61,508	國立中山大學管 理學院高階經營 碩士(EMBA)	舊振南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F102383302	傅幼軒	0股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是/理由詳註1
2	E120753285	蹇良聰	0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鏘有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是/理由詳註2
3	R103145592	蔡憲唐	0股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謝教授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富林塑膠之子公司越南富林塑膠工業(股)公司(富林-KY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是/理由詳註3
<p>註1：傅幼軒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註2：蹇良聰先生經評估果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相信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其具有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註3：蔡憲唐先生經評估果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相信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其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擔任教授，具備企業管理等專業學識及能力，仍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提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23,895	1,211,862	(287,967)	(23.76)
營業毛利	44,943	101,910	(56,967)	(55.90)
稅後淨損	(92,703)	(39,240)	(53,463)	(136.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	(92,703)	1,522	(94,225)	(6,190.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1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19,865 千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72,918 千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41,396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 1,372 千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 49,985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2.31	57.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5	17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09	80.97
	速動比率(%)	55.73	63.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1.47)
	權益報酬率(%)	(16.13)	(5.67)
	純益率(%)	(10.03)	(3.2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品面配合客戶對於產品外觀之推陳出新，持續因應所提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 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 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 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 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 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 微發泡成型技術精進。
  - (7) 自動化生產技術。
  - (8) 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 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 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 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 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13) 全電高速薄框成型技術精進。
  - (14) 膠框自動清洗技術精進。
  - (15) 環保 PCR 材料成型技術精進。
  - (16) 新能源汽配內飾件成型噴漆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型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穩固並擴展利基市場、國際化。
2. 以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定位、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件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歷年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惟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產銷政策

1. 5G 網通產品、智能家電、戶外電動工具、水上智能運動設備、E-book 電子書、ESL 電子標籤等是未來消費性市場成長趨勢。
2. 厚實消費 3C 及 AIO (一體機) 客戶群。

3. 發展行動智能、醫療看護及宅經濟市場。

4. 新能源汽配、內飾件、中控儀表板、電池包客戶群持續成長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開發新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致力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提高客戶依賴度及品質。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提供經濟規模及全球各地的電子專業代工製造服務），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並以提升產品毛利為首要目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附表一及六，力銘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登）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 480,859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74%；民國 111 年度直接及間接認列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投資損失 76,155 千元，占力銘公司稅前淨損 83%，是以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之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924	7	\$ 4,40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78,226	12	54,4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	-	15,6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5,741	1	4,8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7,595	20	134,246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2,264	2	30,5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	-	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159</u>	<u>42</u>	<u>244,52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77,887	58	450,64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19	-	1,1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783</u>	<u>58</u>	<u>451,844</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648,942</u>	<u>100</u>	<u>\$696,3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3,867	2	\$ 23,1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1,459	-
2170	應付帳款	-	-	5,8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1,635	13	35,297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655	1	8,5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1,062	-	2,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79</u>	<u>16</u>	<u>76,71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762	2	4,922	1
2XXX	負債總計	<u>114,141</u>	<u>18</u>	<u>81,635</u>	<u>12</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143	930,425	134
3200	資本公積	7,327	1	7,327	1
3300	累積虧損	( 430,276)	( 66)	( 337,573)	( 49)
3400	其他權益	27,325	4	14,551	2
3XXX	權益總計	<u>534,801</u>	<u>82</u>	<u>614,730</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8,942</u>	<u>100</u>	<u>\$696,3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394	100	\$ 8,298	100
5900	營業毛利	9,394	100	8,29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7	7	253	3
6200	管理費用	32,487	346	31,043	3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74	353	31,296	377
6900	營業淨損	( 23,780)	( 253)	( 22,998)	( 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41	19	1,769	21
7010	其他收入	591	6	48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7	64	( 539)	( 7)
7050	財務成本	( 1,128)	( 12)	( 507)	(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5,224)	( 801)	( 17,621)	(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973)	( 724)	( 16,417)	( 198)
7900	稅前淨損	( 91,753)	( 977)	( 39,415)	( 4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950)	( 10)	175	2
8200	本年度淨損	( 92,703)	( 987)	( 39,240)	( 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73	192	(\$ 4,814)	( 5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05)	( 22)	( 2,009)	( 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94)	( 34)	920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774</u>	<u>136</u>	<u>( 5,903)</u>	<u>( 7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29)</u>	<u>( 851)</u>	<u>(\$ 45,143)</u>	<u>( 54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03)	( 987)	\$ 1,522	1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 40,762)</u>	<u>( 491)</u>
8600		<u>(\$ 92,703)</u>	<u>( 987)</u>	<u>(\$ 39,240)</u>	<u>( 4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29)	( 851)	(\$ 2,157)	( 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 42,986)</u>	<u>( 518)</u>
8700		<u>(\$ 79,929)</u>	<u>( 851)</u>	<u>(\$ 45,143)</u>	<u>( 54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00)</u>		<u>\$ 0.02</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致得建設有限公司

調整非流動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930,425	\$ -	(\$339,095)	\$ 18,230	\$609,560	\$160,545	\$770,105	
D1	-	-	1,522	-	1,522	(40,762)	(39,240)	
D3	-	-	-	(3,679)	(3,679)	(2,224)	(5,903)	
D5	-	-	1,522	(3,679)	(2,157)	(42,986)	(45,143)	
H3	-	7,327	-	-	7,327	(117,559)	(110,232)	
Z1	930,425	7,327	(337,573)	14,551	614,730	-	614,730	
D1	-	-	(92,703)	-	(92,703)	-	(92,703)	
D3	-	-	-	12,774	12,774	-	12,774	
D5	-	-	(92,703)	12,774	(79,929)	-	(79,929)	
Z1	\$930,425	\$ 7,327	(\$430,276)	\$ 27,325	\$534,801	\$ -	\$53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祈瑾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753)	(\$ 39,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	15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8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1)	( 1,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224	17,6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8)	-
A29900	其他項目	( 361)	( 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3,747)	( 45,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6	( 15,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00)	( 7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	( 258)
A32130	應付票據	( 1,459)	( 5,836)
A32150	應付帳款	( 5,861)	5,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38	22,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58)	( 5,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9)	1,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27</u>	<u>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1	( 54,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6	2,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28)	( 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u> )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37</u>	<u>( 52,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 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629	27,7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8,271</u>	<u>( 2,3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83</u>	<u>25,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7,673	\$ 48,5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6,877)	( 25,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04)	23,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16	( 4,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	8,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24	\$ 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力銘集團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625	7		\$ 51,64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295,405	21		329,46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3,382	-		6,76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8,598	1		19,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	-		8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6,328	8		109,34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5,083	2		45,8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801</u>	<u>1</u>		<u>11,69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1,227</u>	<u>40</u>		<u>575,45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424,798	30		440,2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45,799	17		270,51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7,500	8		118,806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237	-		2,2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94	1		10,8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0,962	3		38,36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u>17,759</u>	<u>1</u>		<u>6,87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49</u>	<u>60</u>		<u>887,89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9,076</u>	<u>100</u>		<u>\$ 1,463,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55,882	18		\$ 111,988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51	-		508	-	
2150	應付票據	-	-		1,4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164	17		316,97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993	1		23,9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443	5		96,9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198	11		77,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026	1		23,16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7,771	3		56,8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863</u>	<u>-</u>		<u>1,02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0,779</u>	<u>56</u>		<u>710,66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2,819	2		24,6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292	1		12,5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8,754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5,668	3		79,5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u>1,717</u>	<u>-</u>		<u>2,40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496</u>	<u>6</u>		<u>137,9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84,275</u>	<u>62</u>		<u>848,616</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66		930,425	64	
3200	資本公積	7,327	-		7,327	-	
3350	累積虧損	( 430,276)	( 30)		( 337,573)	( 23)	
3400	其他權益	<u>27,325</u>	<u>2</u>		<u>14,5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34,801</u>	<u>38</u>		<u>614,730</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9,076</u>	<u>100</u>		<u>\$ 1,463,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3,895	100	\$1,211,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878,952</u>	<u>95</u>	<u>1,109,95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4,943</u>	<u>5</u>	<u>101,9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20	3	28,076	2
6200	管理費用	87,666	10	92,56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1,338</u> )	<u>-</u>	<u>1,1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48</u>	<u>13</u>	<u>121,799</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 <u>69,605</u> )	( <u>8</u> )	( <u>19,889</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34	-	454	-
7010	其他收入	1,967	-	13,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	-	( 15,316)	( 1)
7050	財務成本	( <u>24,169</u> )	( <u>2</u> )	( <u>20,861</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829</u> )	( <u>2</u> )	( <u>22,629</u> )	( <u>2</u> )
7900	稅前淨損	( 91,434)	( 10)	( 42,518)	(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1,269</u> )	<u>-</u>	<u>3,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92,703</u> )	( <u>10</u> )	( <u>39,240</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68	2	(\$ 6,82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3,194</u> )	( <u>1</u> )	<u>9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774</u>	<u>1</u>	( <u>5,903</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79,929</u> )	( <u>9</u> )	( <u>\$ 45,143</u> )	( <u>4</u>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03)	( 10)	\$ 1,522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 <u>40,762</u> )	( <u>3</u> )
8600		( <u>\$ 92,703</u> )	( <u>10</u> )	( <u>\$ 39,240</u> )	( <u>3</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29)	( 9)	(\$ 2,157)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 <u>42,986</u> )	( <u>4</u> )
8700		( <u>\$ 79,929</u> )	( <u>9</u> )	( <u>\$ 45,143</u> )	( <u>4</u>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 1.00</u> )		<u>\$ 0.02</u>	
9850	稀 釋	( <u>\$ 1.00</u> )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其他權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930,425	\$ 18,230	\$ 609,560	\$ 770,105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1,522	( 39,2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79)	( 3,679)	( 5,90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79)	( 2,157)	( 45,143)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三)	-	-	7,327	( 110,2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0,425	14,551	614,730	614,73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92,703)	( 92,7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774	12,774	12,7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74	( 79,929)	( 79,92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425	\$ 27,325	\$ 534,801	\$ 53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434)	(\$ 42,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81	102,016
A20200	攤銷費用	3,212	3,0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38)	1,162
A20900	財務成本	24,169	20,861
A21200	利息收入	( 534)	( 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47)	4,382
A23700	存貨損失	3,884	18,8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7,477)	4,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98
A31150	應收帳款	43,014	34,4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6	( 2,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3,180
A31200	存 貨	( 866)	(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914
A32125	合約負債	( 257)	508
A32130	應付票據	( 1,459)	( 5,907)
A32150	應付帳款	( 78,809)	17,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63)	( 3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5,291)	1,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37</u>	<u>4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96,994)	127,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182)	( 25,6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777</u>	<u>( 3,18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9,865)</u>	<u>98,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8,693)	( 11,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84)	(\$ 33,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8	1,1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9,921</u>	<u>11,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918)</u>	<u>( 33,1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1,127	138,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2,085)	( 144,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92	47,1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579)	( 85,633)
C03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 724)	( 9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367	13,5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 25,102)</u>	<u>( 24,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396</u>	<u>( 56,4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72</u>	<u>( 2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985	8,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40</u>	<u>42,7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25</u>	<u>\$ 51,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Jian Liangcong (蹇良聰)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7,573,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2,702,93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430,276,4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30,276,436)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至十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九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p>	<p>修訂董事人數。</p> <p>核與公司法 237 條不符，予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b>實收資本額</b>時為止，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p>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b>資本總額</b>時為止，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p>	<p><b>第十二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p>	<p>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b>第十二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p>	<p><b>第十二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九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九、</b> 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b>第十九條</b></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起實施。</p>	<p><b>第十九條</b></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起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並 自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並 自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b>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九日。</b></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並 自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並 自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榮登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銓 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胡 博仁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葳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威翰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鼎基先 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晉誠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弘 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 司-李雄慶	舊振南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雅博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傅幼軒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董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gah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最高以100%為上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起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並自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二十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二十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二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二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443,393 股，截至 112 年 5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091,512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9.6.15	三年	2,981,488	2,981,488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董 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109.6.15	三年	468,024	468,024
董 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09.6.15	三年	61,508	61,508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09.6.15	三年	21,028,492	31,580,492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9.6.15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9.6.15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9.6.15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24,539,512	35,091,512

109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83,042,416股

112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93,042,416股

